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1-00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月14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1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1月31日(星期一)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1年1月15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1-006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1月31日(星期一)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向控股股东何学葵借款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施贤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岳建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

3、关于选举张健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年1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年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孙阳泽 熊艳芳;

2、联系电话:0871-727918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何学葵借款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1	关于选举施贤宁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岳建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张健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二)回执

截止2010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14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0年12月29日、2011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交所巨潮网站刊登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6名,共持有公司股份 195,161,232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5人,持有公司股份192,451,94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9%;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11人,持有公司股份2,709,292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3个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人民币8亿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94,166,30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93,13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8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95,155,55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3,88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95,155,55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3,88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1-001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初至2010年末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0年三季度报告中,预告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20%到40%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 -70% 盈利:900万元-1100万元	盈利:289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已经过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预审。公司在审计师的参与下,对公司存货中的面料与辅料按账龄、分品种进行分析与检测,按可变现净值测算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700万元。公司认为这符合会计计量的客观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对此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700万元。2008年二季度公司根据当时所接到的美国订单采购了面料、辅料,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部分订单在2008年四季度被取消,导致面、辅料存货积压。公司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针对08年金融危机时客户毁约的部分库存面、辅料计划进行材料销售处理,并按可变现净值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总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700万元,是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下降最主要的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虽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公司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并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下降表示歉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1-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发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号),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6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增发股票事宜已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增发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1-00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6号),同意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事宜。公司将根据此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手续。

公司本次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内容详见2010年9月11日及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变更后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0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同时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债务市场行情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01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88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两年。

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完成了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起息日为2011年1月13日,发行利率为4.60%,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相关文件可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0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改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5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签署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持续督导协议》,瑞信方正证券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承担持续督导的保荐责任,同时瑞信方正证券委派赵源先生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接到瑞信方正证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瑞信方正证券原授权保荐代表人赵源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于赵源先生的工作变动,瑞信方正证券决定保荐代表人赵源先生的保荐工作由保荐代表人杨帆先生承接。至此,公司的股改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杨帆先生,其简历如下:

杨帆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5年起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在国泰证券、长城诚券、中关村证券及银行证券任职,并于2009年11月加入瑞信方正,于2004年注册成为首批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1-00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0年10月29日对外披露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5%~1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 -30% 盈利:2896万元-4137万元	盈利:413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由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工程项目因进度延期,导致未能及时在2010年度确认销售收入。受此影响,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较原业绩预告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1-0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1年1月14日上午9时

召开地点: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陆华裕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3人,所持《代表》股份1,872,172,7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9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时利众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戴志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泽群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永明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八)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汉平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九)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万茂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十)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如成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十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光华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十二)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陆华裕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十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俞凤英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十四)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洪立峰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1,8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

(十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维开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1,8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

(十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来兴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十七)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庆健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十八)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思宁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十九)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蕴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二十)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志岳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二十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建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二十二)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忠静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二十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利明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2,7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二十四)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素英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1,8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

(二十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英芳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72,171,8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竞拍杭州钱江新城A-01-2地块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会议确定的竞拍价格以内参加钱江新城A-01-2地块的竞拍;如竞拍成功,在该地块上建造杭州分行大楼;大楼除杭州分行自用外,根据杭州市的有关规定,由经营管理层实施多余部分的对外出售或出租事宜。

本议案同意1,872,171,8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反对票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1%;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陈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13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建彬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建彬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在此,董事会谨向王建彬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0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月13日收到公司监事陈丽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陈丽红女士辞职后,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此,监事会谨向陈丽红女士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0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月13日(周四)11:00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孙玉林副董事长、贺迎一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均授权周成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6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1、选举李洪生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同意提名公司股东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陈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丽红女士:

(1)大专,会计师,1998年起在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1999年2月起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该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13日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2003年起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股东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起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0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月13日(周四)11:30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到会监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天发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同意提名公司股东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嵇元弘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嵇元弘女士:

(1)女,1967年出生。华东理工大学学士,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9年就职于深圳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起一直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与公司或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1998年起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股东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1-00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号)核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贺骞、李艳西。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

公司联系人:陈建斌

电 话:020-82162933

传 真:020-82162986

保荐机构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85120190

传 真:010-85120211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0-05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4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1年1月14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房地产业务产业链条,发展物业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公司房地产业务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成立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分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分公司

(2)公司营业场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榆林村花园街6号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停车服务。

(4)负责人:郝纪东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4日